

## **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本方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**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### **二、薪酬发放标准**

#### **（一）董事薪酬**

##### **1、独立董事**

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7.2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##### **2、非独立董事**

（1）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，

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职务报酬。

(2)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, 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。

## (二) 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, 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, 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。

## (三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, 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, 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,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, 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